**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2046

招标项目名称：戴埠镇同官村太阳能路灯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溧阳市戴埠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日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戴埠镇同官村太阳能路灯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戴埠镇同官村太阳能路灯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日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2046

2.项目名称：戴埠镇同官村太阳能路灯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1151.68 元

5.最高限价：892036.51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戴埠镇同官村太阳能路灯工程，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4）投标单位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5）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具体按常建2009[175]号文件执行，并提供无在建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日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意达花园西南侧商铺三楼）

3.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报名申请表（详见附件1）（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自拟）（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7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日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意达花园西南侧商铺三楼）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7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日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意达花园西南侧商铺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

竞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20：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至江苏日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答疑文件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②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戴埠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溧阳市深宫路与竹海大道交叉口东南540米

联系方式：陈女士 15851915436、0519-879341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日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意达花园西南侧商铺三楼

联系方式：吴女士 13915875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519-87934194

附件1：

报名申请表

## 项目名称：戴埠镇同官村太阳能路灯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            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个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 | |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 | | | |
| 离开常州往 |  | | 返常日期 | | |  |
| 途径（换乘） |  | | 途径日期 | |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_Toc47344371)**

**[第二章 竞标文件的内容](#_Toc47344372)**

**[第三章 技](#_Toc47344373)术规范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7344374)**

**[第五章 评标细则](#_Toc47344375)**

**[第六章 附 件](#_Toc47344376)**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竞标单位：**

2.1满足磋商公告中竞标单位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竞标费用**

竞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以及提交竞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单位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竞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竞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竞标单位自行承担。

竞标单位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竞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竞标单位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竞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竞标单位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竞标单位自负。

5.2 竞标单位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竞标单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竞标单位。各竞标单位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5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竞标单位具有约束力，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6、竞标单位的义务**

6.1 竞标单位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磋商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竞标单位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竞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竞标单位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竞标文件送达竞标地点。

6.4 竞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竞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竞标单位合法权益。竞标单位不得与采购单位串通竞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竞标单位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标报价**

7.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检验、包装、发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设备自身调试、劳务、技术指导培训、工具、材料、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主管单位验收、保修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竞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竞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投标报价方式详见投标报价表

竞标单位需按招标文件附件清单要求的规格报出其投标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确定的工程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施工、检验、包装、发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设备自身调试、劳务、技术指导培训、工具、材料、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主管单位验收、保修期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竞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7.3 代理机构所提供的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竞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竞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本工程的设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92036.51元，竞标单位的竞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同时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清单中的控制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一次报价，竞标文件内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8、竞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竞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0、竞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竞标文件**

10.l竞标单位应提交装订成册的竞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盘”**（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竞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竞标，U盘单独密封）**。竞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U盘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竞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竞标单位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竞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竞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竞标单位评分的严重错误。

**11、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竞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竞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竞标而予以拒绝。

**12、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竞标单位应将竞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U盘单独密封。不论竞标单位中标与否，竞标文件均不退回。

12.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竞标单位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竞标单位自负。

12.3 竞标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其竞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竞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竞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提交至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标文件。

**竞标单位在提交竞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竞标单位在递交竞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竞标文件。

竞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竞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竞标截止时间之后，竞标单位不得对其竞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竞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竞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竞标单位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现场竞标单位须佩戴口罩、配合代理单位体温测量、登记等工作，如未佩戴口罩、体温超过37.2度、不配合代理单位登记工作的将拒绝其进入投标现场，取消其投标资格）。**

15.3**开标时，由竞标单位推选的代表查验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5.4**本项目一次报价，竞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竞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5.5**本项目无唱标环节**。

**16、评标委员会**

16.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竞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竞标单位对竞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竞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16.2.5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竞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竞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在评标过程中，竞标单位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竞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竞标文件。

17.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竞标单位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竞标单位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竞标文件的审查**

竞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对竞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单位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竞标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竞标单位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竞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竞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竞标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竞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竞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竞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

18.4 **竞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无效竞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8.4.1竞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4.2竞标文件未加盖竞标单位公章的；

18.4.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竞标单位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竞标单位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竞标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竞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竞标单位在一份竞标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竞标单位在竞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竞标单位的评分的；

18.4.9竞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竞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18.4.11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

18.4.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18.4.13竞标单位的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4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8.4.15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竞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竞标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19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4.20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单位串通竞标，竞标无效：**

18.5.1不同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5.2不同竞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8.5.3 不同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5.4不同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5不同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18.5.6不同竞标单位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竞标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竞标单位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竞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竞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竞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竞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竞标单位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竞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竞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竞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4.2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竞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单位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竞标单位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单位对竞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流标条款**

20.1符合专业条件的竞标单位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竞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竞标单位为成交单位。

21.2最低的竞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1.3**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竞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5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竞标单位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单位的。

22.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竞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竞标单位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竞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竞标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竞标活动的竞标单位或在竞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竞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竞标的竞标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账户。IMG_256该费用含在竞标总报价中。**

**收款单位：江苏日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溧阳昆仑支行**

**账号:1105066209010040647**

24.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 …… | …… |

24.2.1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中标服务费按上表收费标准收取。

24.2.3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4.2.4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5、合同的签订**

25.1成交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标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签订合同后，成交单位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单位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5.5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成交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

25.6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

2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27.根据常财购〔2020〕4号文件精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措施如下（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1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的前提下，报名金额按照采购文件内规定的80%收取，切实降低投标成本。

2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加分。

**28、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融资贷款

6.1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6.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潘 苗0519-80585945；贷款利率上限：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夏文强13861269216；贷款利率上限：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于 澹13861079977；贷款利率上限：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李 蕾0519-86812870；贷款利率上限：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电话:成 庆18006121930；贷款利率上限：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恽 雍0519-88178290；贷款利率上限：LPR+80个基点

6.4信用融资政策

6.4.1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6.4.2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0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6.4.3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6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6.5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c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二章 竞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竞标单位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竞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竞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竞标函

\*5、承诺函

\*6、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单位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8、投标单位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具体按常建2009[175]号文件执行，并提供无在建承诺）及简历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的话）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竞标总价、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偏离表

\*2、《技术规范书》的点对点应答文件（包括技术规范书及附件应答）

\*3、施工组织设计

\*4、竞标单位情况表

\*5、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6、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竞标单位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竞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竞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竞标单位需按竞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 **第三章 技术规范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及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戴埠镇同官村太阳能路灯工程。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要求

3、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工包料

4、质保期：5年

二、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三、工期要求：60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没有预付款，审计审定后且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款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保修期满后结清（期间不计息）。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六、参数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参数说明** |
| 1 | 光伏组件 | 120w多晶 | 1、组件 DC-DC-12V 光电转换效率 17.8%以上、稳定性好；  2、由抗老化的 EVA 树脂，耐候性优良的 TPT 复合膜层压而成；  3、使用寿命达25年以上，衰减率＜20%；  4、阳极氧化铝边框，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雹防腐等性能；  5、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时筆性多功能接线盒，叮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  6、接线盒内应按装两只以上防止热斑效应的旁路二极管；  7、连接端采用易操作的公用公母插头，使用安全方便，可靠；  8、采用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低铁、线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 |
| 2 | 光源+灯具 | 50wLED | 1、LED 路灯光源功率≥50W；灯具采用高压压铸铝外  壳模组，灯具效能≥160 (1m/w)，单颗芯片≥210(1m/w），光效色温 5000-6000K；  2、灯具适应环境温度：-40°C 至+55°C；  3、灯具采用硨橡胶帟封圈；  4、发光效率≥1601m/W；  5、LED寿命≥50000h；  6、稳定性能高：采用限流、稳流多方面保护，可靠  性高；  7、热耗低、光衰小：采用铝基 PCB 板焊接工艺，导热性能极强；  8、灯具整体材质为铝制，外形设计美观大方及带有LED 光源专用的散热器，散热性强；  9、散热器采用特殊加工工艺，经过特殊处理和设计，确保卓越的散热性能；  10、透光罩使用高性能的钢化玻璃材料耐高温，透光率高，防眩光。 |
| 3 | 控制器 | 6H、7T | 时控＋光控，防过充电、过放电保护，在-30°C到 50°C天气下能正常工作，具有温度补偿功能，轻忪实现365天不灭灯。 |
| 4 | 电池 | 60AH | 1、微光充电，提高充电效率，对单组电芯均衡充电；  2、智能运算，检测充放电比例确保阴雨天正常亮灯；  3、智能匹配，提高负载光源效率；  4、实时读取，现场实时智能读取工作状态和写入工作参数；  5、自动激活，可实现过充过放保护功能自动激活；  6、安全性能高（初始充放电能量试验合格、过充电试验合格、短路试验合格、跌落试验合格、加热试验合格、 容量试验合格、低气压试验合格、加速冲击试验合格、过压充电试验合格、 欠压放电试验合格）；  7、使用温度范国满足-30-60°C；  8、锂电池质保期5年，使用寿命达到8年以上；  9、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等功能；  10、采用双保护系统，确保锂电池使用安全，防止易燃易爆；  11、控制方式：光控 5时段智能控制，全天候工作：无人值守；  12、系统设计要求根据用户使用要求、天气状况、电池容星合理调整路灯亮度；  13、锂电池智能储控一体机，采用铝合金外壳，锂电池和智能控制系统一体成型，内置独立锂电智能管理系统；  14、产品出厂时采用标准接头，具有防反接和防接错等功能，防护等级 IP65；  15、基本功能必须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  16、采用双保护系统，确保锂电池使用安全。 |
| 5 | 灯杆 | 6米 | 1、总高6米（太阳板至地面高度)，1.50MM. 6OMM. 3. OMM灯杆；  2、采用 Q235钢板 卷压制造，无环缝焊接，热镀锌静电喷塑，高温烘烤，防腐处理；  3、产品设计寿命 20年以上；  4、太阳能板支架采用静电高温热镀锌整体喷塑。 |
| 6 | 路灯基础 |  | 1、预埋件地脚螺栓 4\*M118，预埋件高/650mm；  2、混凝士基础采用 C25 等级及以上，混凝士基础为 500\*500\*1000mm 见方，混凝士基座可预制，成品进行埋装或进行现场浇筑；  3、路灯基础座露出地面部分要求方正、美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溧阳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程  。

6.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告知函；

（2）竞争性一次报价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派驻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场现有条件，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项目管理，增加工程和投资增加必须经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档案相关规范的竣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必须承诺中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在工程完成之前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并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②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照明，并承担相应的费用；④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不因为任何情况而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代为扣除支付并予以拖欠金额 50%的处罚；⑤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名册，项目用工必须核实建筑工人合法身份证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名册提交发包人审核留存并及时准确的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管理、现场协调等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等，同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随时抽、检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要求的在场时间，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1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报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人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或未达到月要求在岗时间（由监理人负责考核），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 2000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依照监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和保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涉及工程延期、所有工程变更、工程索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公安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价款支付约定相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 天完成坐标点与水准点的复验工作 。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21.补充条款的约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21.补充条款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21.补充条款的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21.补充条款的约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21.补充条款的约定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按通用条款执行；②除清单中特别注明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本工程没有预付款，审计审定后且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款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保修期满后结清（期间不计息）。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5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5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5年 。

18. 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不可调整。

2）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2）承包人的报价施工方案；

（3）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4）材料价格；

（5）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3）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清单漏项；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暂定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5）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

（6）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4）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调整方法：

A、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及签证，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a.报价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报价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报价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报价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结算。

c.报价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报价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含暂估价等），经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经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确认后执行，定价材料及独立费不下浮。

B、措施项目费的调整与结算办法：

①单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同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方式（仅指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总价与单价措施项目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以费率报价的，结算时费率按报价费率计取不变；如报价人报价时报价费率超过发包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则结算如发生工程量增加而需调增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发包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计取、发生工程量减少而需调减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报价中相应费率计取。

5）报价下浮率={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

6）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7）报价组价时如违规调整定额人工、暂定价材料、机械消耗量，则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①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增时，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②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减时，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③如暂定价材料报价组价中高于定额消耗量的，按定额消耗量执行；低于定额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的消耗量执行。

21.2 工程结算评审核减率超过10%以上部分核减额的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额的4%计取；同时须按溧政规【2020】1号文规定执行。

21.3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执行，对所有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复检费用，承包人应对此按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1.4工程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60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 （签字）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竞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加分。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40分）**

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文件。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C）的判定标准，按照下列方法予以确定：  
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后，设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评标基准价C=A×K1×Q1+B×Q2。Q1的取值范围为40%、45%、50%；K1的取值范围为96%、97%、98%，Q2=1-Q1。Q1、K1值在开标唱标后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C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C值的结果。  
 得分：满分报价=评标基准价 C，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格的，每高出1%扣0.2分；投标价格低于评标基准价格的，每低出1%扣0.2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企业实力（25分）**

1、供应商具双创人才证书的计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智能化太阳能LED路灯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提供认证证书，认证部门为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省级低功耗高亮度节能型太阳能光伏路灯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证书，有一项得2分，最高 6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锂电智能 （远程）控制型LED太阳能路灯CQC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中国节能认证证书、太阳能路灯CE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领发锂电智能型LED太阳能路灯中国环保产品 (‖型）证书、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CQC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5分，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资信等级AAA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

5、供应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认证证书的得3分，四星级得2分，三星级（含）及以下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6、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连续6年投保“产品责任保险”的得5分，不连续6年投保且不提供原件不得分。**（提供保单复印件并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三）企业业绩（6分）**

自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正在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类似亮化项目业绩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同一单位相同项目不同时期签订的有效合同仅按一份计算。）**

**（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团队（3分）**

项目团队成员（至少2人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证的，有一人得 1.5分，本项最高 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 2022年 1月至 2022 年 6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原件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

**（五）施工组织设计（26分）**

1、总体概述：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工程概述、总体安排、及施工部署及施工段划分等健全、合理、规范、高效的得 3 分，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分，不提供 0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关于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得 3 分，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分，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分，不提供 0 分。

3、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具体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的得 5 分，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 分，欠缺或可行性较 差的得 1分，不提供 0 分。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的得3分，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分，欠缺 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 0 分。

5、劳动力配备：用于该工程的劳动力配备科学、合理、操作性强、高效的得 3分，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 0 分。

6、机械设备的投入；用于该工程的机械及各种设备，及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设备的使用管理等内容比较，设备先进齐全、管理措施妥当的得3分，基本齐全且管理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分，设备欠缺或管理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 0 分。

7、季节性施工：季节性施工、已有设备、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高效的得3分，施工措施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 0 分。

8、保修服务方案，方案完整且可行性强的得3分，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分，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 0 分。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评委有权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澄清说明事项涉及评分时,评委有权酌情扣分。**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3、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1：竞标函**

**竞标函**

江苏日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愿意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我单位认为政府采购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3、愿意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单位如果未按采购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接受处罚。

5、竞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元）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7、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日内开工，并在 日历日内竣工。

8、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9、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0、我单位承诺提供如下服务：

所有有关竞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竞标单位：

联系人：

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竞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法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法人姓名）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竞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

骑缝公章

**注：**

**1、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竞标单位自行承担。**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竞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性别：；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

竞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

骑缝公章

注：

**1、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竞标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3：报价表**

**报价表**

竞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偏离表**

**偏离表**

竞标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竞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竞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竞标单位的偏离 | 竞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竞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5：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学校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资质等级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手机 | |  | | 办公电话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筑规模 | 开、竣工  日期 | 在建或  已完成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注：须附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附件6：竞标单位情况表**

**竞标单位情况表**

竞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附件7：竞标总价**

**竞标总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竞标总价（小写）：**

**（大写）：**

**竞标单位：**（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附件8：承诺函**

**承诺函**

江苏日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本公司提交的竞标文件中所有关于竞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最高利率计付利息。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